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「會計師報告」)之一部分，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。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

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段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，以說明[編纂](定義見本文件)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期進行。

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，基於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[編纂]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。

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所載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，調整如下：

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減負債		估計[編纂] [編纂]淨額	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[編纂]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	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 每[編纂]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	
人民幣千元 (附註1)	人民幣千元 (附註2)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(附註3)	港元 (附註4)	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					
[編纂]港元計算.....	(3,316,000)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1. 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,941,690,000元計算，並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18,548,000元及人民幣255,762,000元（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）予以調整。
2. 估計[編纂][編纂]淨額乃根據[編纂]股將分別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發行的[編纂]計算，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3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[編纂]及股份[編纂]（包括[編纂]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），且並無計及本公司677,142,307股優先股的轉換以及於行使[編纂]後配發及發行任何[編纂]。就計算估計[編纂][編纂]淨額而言，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[編纂]發佈的[編纂]港元兌人民幣[編纂]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港元已經、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3.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基於[編纂]股股份，即緊隨[編纂]完成後的股份數目。其並無計及本公司677,142,307股優先股的轉換以及於行使[編纂]後配發及發行任何[編纂]。
4.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按中國人民銀行於[編纂]發佈的[編纂]港元兌人民幣[編纂]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、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，反之亦然。
5. 概無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。具體而言，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並無計及本公司677,142,307股優先股的轉換。

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677,142,307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,931,565,000元，確認為金融負債。[編纂]完成後，有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（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）。

假設本公司將予以轉換的677,142,307股優先股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轉換，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將基於[編纂]股股份計算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，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，將由約人民幣[編纂]元增至約人民幣[編纂]元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每股[編纂]有形資產淨值，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，將增加至人民幣[編纂]元（[編纂]港元）。

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，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[編纂]發佈的[編纂]港元兌人民幣[編纂]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港元已經、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